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5-044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，确定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仔细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4月17日